

表一：豁免

條文	豁免	適用範圍
51A	執行司法職能	所有保障資料原則
52	家居用途	所有保障資料原則
53	僱傭 — 職工策劃	保障資料第6原則
55	有關程序 — 僱用或委任、晉升、授予合約或名銜、紀律行動等	保障資料第6原則
56	個人評介	保障資料第6原則
57	保安、防衛或國際關係	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
58	罪行、嚴重不當行為等	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
58A	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所指的受保護成果及有關記錄	所有保障資料原則
59	健康 — 關乎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、身份或所在的個人資料	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
59A	未成年人的照顧及監護	保障資料第3原則
60	法律專業保密權	保障資料第6原則
60A	披露資料會導致自己入罪	保障資料第6原則
60B	法律規定、法院命令、法律程序等	保障資料第3原則

61	新聞 — 由從事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持有或向該資料使用者披露	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
62	統計及研究	保障資料第3原則
63	根據第57或第58條而不受第18(1)(b)條所管限的個人資料	第18(1)(a)條
63A	人類胚胎等	保障資料第6原則
63B	就一項建議商業交易進行盡職審查	保障資料第3原則
63C	危急處境	保障資料第1(3)及第3原則
63D	轉移紀錄予政府檔案處	保障資料第3原則